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##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北理工创新大厦14楼1403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克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2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提名陈克勇、何巨飞、仇晓民、李林克、丘文桂、陈波、程天、卢宇哲、蔡明杰、郭维、魏芳、张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克勇、何巨飞、仇晓民、李林克、丘文桂、陈波、程天、卢宇哲、蔡明

杰、郭维、魏芳、张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议案在通过董事会会议后，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